公司代码:600171　　公司简称:上海贝岭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贝岭	600171	Q贝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承捷	徐明霞
电话	021-24261157	021-24261157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810号	上海市宜山路810号
电子信箱	bioffice@belling.com.cn	bioffice@belli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66,389,363.57	4,660,263,139.69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6,736,731.85	3,927,317,056.22	4.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5,000,514.10	1,019,496,289.64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591,522.98	392,387,010.48	-2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234,251.73	199,368,925.62	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28,710.42	200,409,006.70	-16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11.27	减少4.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6	-2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6	-23.2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7,3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2	178,200,000	0	质押	59,686,2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6	5,430,184	0	无	0
开普	境内自然人	0.66	4,708,838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SI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4,557,947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3,763,779	0	无	0
丁贤平	境外自然人	0.47	3,330,431	0	无	0
陈强	境内自然人	0.46	3,289,74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527,653	0	无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8	2,008,200	0	无	0
白凤天	境内自然人	0.23	1,621,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与表中所列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开尊与陈强系夫妻关系，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公告编号:临2022-030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人数7人，实到董事人数7人（董事康剑先生、陈丽洁女士和张兴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2-03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人数3人，实到监事人数3人（监事会主席许海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之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424号】。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2-03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贝岭”）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19年3月26日，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9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上海贝岭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19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2019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九）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

（十）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一）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二）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三）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四）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五）2022年6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六）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完成情况

（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0年较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0年△EVA>0。

注：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中“净利润”及△EVA计算所涉及的“净利润”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二）公司2020年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201485号】，公司2020年业绩完成情况如下：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为6.25%，不低于4%；2020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155.33万元，较2017年度的5,656.36万元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03.29%，不低于90%；2020年△EVA为7,802.41万元，△EVA>0。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存在差异原因为：（1）2019年会计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后续计量方法由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2）2019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原持有的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上述数据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使用原会计政策进行调整所得。

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26家对标企业上市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938.SZ	紫光股份	002829.SZ	星网宇达
000050.SZ	深天马A	600775.SH	南京熊猫
000066.SZ	中国长城	603005.SH	晶方科技
300102.SZ	乾照光电	002213.SZ	大为股份
600330.SH	天通股份	002916.SZ	深南电路
600584.SH	长电科技	300231.SZ	银信科技
600703.SH	三安光电	002049.SZ	紫光国微
600360.SH	华微电子	300077.SZ	国民技术
600745.SH	闻泰科技	002371.SZ	北方华创
002185.SZ	华天科技	300223.SZ	北京君正
600171.SH	上海贝岭	300327.SZ	中颖电子
600206.SH	有研新材	688981.SH	中芯国际

根据对标企业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统计和分析，2020年对标企业净资产收益率75分位值为5.74%，净利润增长率75分位值为131.68%。公司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及净利润增长率完成值均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完成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实现情况	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完成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	6.25%	5.74%	已完成
净利润增长率	203.29%	131.68%	已完成
△EVA	7,802.41万元	——	已完成

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后续将审议其他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并根据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按照解锁安排办理解锁事宜。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之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424号】。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2-03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贝岭”）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19年3月26日，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9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上海贝岭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19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2019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九）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

（十）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一）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二）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三）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四）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五）2022年6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六）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完成情况

（一）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年较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年△EVA>0。

注：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中“净利润”及△EVA计算所涉及的“净利润”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二）公司2021年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424号】，公司2021年业绩完成情况如下：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4.85%，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163.20万元，较2017年度的5,656.36万元净利润增长率为592.37%，不低于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年△EVA为27,483.03万元，△EVA>0。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存在差异原因为：（1）2019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后续计量方法由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2）2019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原持有的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26家对标企业上市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938.SZ	紫光股份	002829.SZ	星网宇达
000050.SZ	深天马A	600775.SH	南京熊猫
000066.SZ	中国长城	603005.SH	晶方科技
300102.SZ	乾照光电	002213.SZ	大为股份
600330.SH	天通股份	002916.SZ	深南电路
600584.SH	长电科技	300231.SZ	银信科技
600703.SH	三安光电	002049.SZ	紫光国微
600360.SH	华微电子	300077.SZ	国民技术
600745.SH	闻泰科技	002371.SZ	北方华创
002185.SZ	华天科技	300223.SZ	北京君正
600171.SH	上海贝岭	300327.SZ	中颖电子
600206.SH	有研新材	688981.SH	中芯国际

根据对标企业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统计和分析，2021年对标企业净资产收益率75分位值为5.74%，净利润增长率75分位值为215.29%。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及净利润增长率完成值均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完成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实现情况	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完成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	14.85%	5.92%	已完成
净利润增长率	592.37%	215.29%	已完成
△EVA	27,483.03万元	——	已完成

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后续将审议其他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并根据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按照解锁安排办理解锁事宜。

公司代码:688161　　公司简称:威高骨科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未来将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没有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或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高骨科	68816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辛文智	-
电话	0631-5788809	-
办公地址	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	-
电子信箱	ir@weigaortho.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53,044,252.11	5,403,274,006.25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2,837,010.78	4,531,539,606.55	4.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5,226,286.15	1,096,315,818.33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978,394.23	369,150,481.23	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006,442.86	364,168,048.28	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15,020.96	407,784,522.96	-1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3.98	减少5.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3	-3.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3	-3.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6	4.60	增加0.4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3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3	202,500,000	202,500,000	202,500,000	无	0
威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8	67,500,000	67,500,000	67,500,000	无	0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无	0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1	25,252,407	25,252,407	25,252,407	无	0
威海弘阳细谷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83	23,333,333	23,333,333	23,333,333	无	0
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50	10,000,000	0	0	无	0
中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78	3,123,000	0	0	无	0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1,312,500	0	0	无	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1,312,500	0	0	无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利伟精选基金	其他	0.30	1,218,03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细谷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利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8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2-01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876号同意注册文件，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41.4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2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2.2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73.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28.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差异，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121,838.85	106,211.32	78,028.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79.44	30,079.44	30,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776.86	51,776.86	30,200.00
	合计	203,694.15	188,067.62	138,228.49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因募